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 2、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
 - 3、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所形成的决议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监事会意见: 经核实,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 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意见: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在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及运行情况进行核查的基础上,审阅了《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 2014 年度内部自我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表决结果: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公司续聘2015年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及费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 关于公司确定 2015 年融资及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 关于使用安全保障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 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 关于核销公司资产损失的议案

表决结果: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五年四月七日